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任法发〔2018〕29 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审判执行团队：

为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做好全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七五”普法规划，推动文明单位常态化建设，现将《2018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部门、审判执行团队上半年工作推进情况，于 6 月 20 日前报政治处教育培训科 617 办公室。

联系人：田遵浩

联系电话：6772023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4 日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院普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七五”普法规划，扎实做好 2016—2020 年全区依法治区规划深入实施工作，全面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创建活动，努力为平安任城、法治任城建设和“十三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把握普法工作新重点，扎实推进常态化建设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人民法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全院干警和广大群众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工作布局、重点任务以及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宣传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核心要义，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牢固树立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信念，让全面依法治国成为人民群众的行动自觉。

2. 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宣传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修改的重大意义，宣传好这次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和主要考虑，宣传好宪法修改贯彻的总体要求和原则。以“12·4”国家宪法日、法院开放日和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为节点，认真学习宣传新修改后的宪法，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自信、宪法自觉。

3. 深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出具有法院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做法。用好“法律六进”载体平台，推进“法德融合”，全面落实司法公开措施，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院审判工作的每一个环节。

4.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大力宣传党章基本内容和党内各项法规制度，教育引导全院党员法官干警尊崇党章、遵守法规，着力解决党员干警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使党员

17. 积极推行以案释法制度。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人民法官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开展“以案释法”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18. 着力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青少年法制宣讲团、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法制新闻工作者的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送法活动，交流工作情况，促进工作开展。继续在城区32个中小学校开展“法治相伴 健康成长”青少年预防犯罪教育巡回展，进一步加大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展厅和模拟法庭建设力度。

五、提升普法工作新水平，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19. 积极推进人民法院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强法院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和措施，积极打造法院“普法文化长廊”。继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法治文化长廊、廉政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建成体现法院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推动法院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20. 努力打造法治文化司法品牌。围绕弘扬儒家思想文化，凸显法德结合，全面打造具有孔孟之乡特色的法治文化司法品牌。在巩固少年审判、涉老审判等特色专业审判的基础上，重点探索家事审判工作改革，妥善化解婚姻家庭家事

纠纷，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提供司法保障。

21. 加强新媒体普法内容建设。适应公众对新媒体普法的需求，加大新媒体普法内容原创力度，通过网站、微信、微博、微电影、动漫作品、庭审直播等形式，增强内容的新颖性和传播力，激励社会力量针对热点问题开展法律解读。建立法院数据库，逐步实现法治宣传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组织全院干警积极参加省、市、区组织的各类新媒体普法主题活动，全面促进司法公正。

22. 全面提升普法科技化水平。把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积极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法院网站、官方微信、微博等在新媒体普法中的带动作用，及时发布法院重大案件审理、重要工作部署，及时答复当事人法律咨询和意见建议，实现法院与广大群众零距离互动，将法院网站和微博建设成为综合性法制信息服务平台，充分调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利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积极性，努力开创法院普法工作新局面。

2018年6月4日

2018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1. 工作要求：引导全院干警和广大群众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工作布局、重点任务以及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宣传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要义，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牢固树立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信念。 2. 具体要求：每季度组织学习不少于2次，每年上街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政治处 信访局 研究室 办公室	全年	
学习宣传《宪法》	1. 工作要求：以“12·4”国家宪法日、法院开放日和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为节点，认真学习宣传新修改后的宪法，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自信、宪法自觉。 2. 具体要求：每季度组织学习不少于2次，每年上街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政治处 信访局 研究室 办公室	全年	
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指导意见》，积极推出具有法院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案例，用好“法律六进”载体平台，推进“法德融合”，全面落实司法公开措施。 2. 具体要求：每季度组织学习不少于2次，每年上街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政治处 信访局 研究室 办公室	全年	
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	1. 工作要求：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大力宣传党章基本内容和党内各项法规制度，教育引导全院党员干部尊崇党章、遵守法规。 2. 具体要求：每季度组织学习不少于2次，每年上街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纪检监察 机关党委	全年	
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	1. 工作要求：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系；对案情复杂、矛盾尖锐、涉及民生的典型案件邀请地方党政领导和有关干部参与联动调解，在及时化解纠纷的同时面向机关干部宣传普法。 2. 具体要求：每年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不少于3张图片，开展活动内容、进驻机关不得重复。	行政庭	上半年： 3-6月份 下半年： 8-10月份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	1. 工作要求：各法庭在辖区内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法院开展的“阳光司法”活动将庭审开到案发地、群众家门口，利用群众身边的例子教育群众，达到“审结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通过为群众发放法制宣传资料、上门答疑解惑、召开现场调解等活动，营造浓厚的乡村法制氛围。 2. 具体要求：每年开展进乡村活动不得少于2次，每次活动内容不得一致，每次活动不少于3张图片。	各法庭	上半年： 3-6月份 下半年： 8-10月份	
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	1. 工作要求：在有关社区积极开展法律宣传与法律咨询活动，适时举办由社区组织、居民参加的观摩庭。 2. 具体要求：每年开展法律进社区、法律咨询服务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内容不得重复，每年不少于3张图片；每年开展观摩庭不少于2次。	立信局 民一庭 民三庭 民五庭	上半年： 3-6月份 下半年： 8-10月份	
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	1. 工作要求：结合青少年、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淡薄等因素，采取法律宣传进校园、庭审活动进校园的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以案释法、当庭讲解；与学校建立长效普法机制。 2. 具体要求：每年开展送法进学校、举办法制讲座、庭审观摩或模拟法庭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内容不得重复，每次活动不少于3张图片。	刑庭 少审庭	上半年： 3-6月份 下半年： 8-10月份	
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	1. 工作要求：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劳务合同纠纷，深入当事人、企业调解，向当事人解答法律问题、释明诉讼程序，引导他们依法、合理表达诉求，重点对《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增强企业经营者、职工的法律意识。 2. 具体要求：每年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不少于2次，送法活动内容不得一致；每次活动不少于3张图片。	民二庭 民四庭 民五庭 环境资源庭	上半年： 3-6月份 下半年： 8-10月份	
法律进单位家庭活动	1. 工作要求：以“12·4”等节日节点开展宣传活动为契机，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向社会宣传与法院工作或审判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2. 具体要求：每年开展送法进单位、进家庭活动不少于2次，送法活动内容不得一致，每次活动不少于3张图片。	执行局 审监庭 审判执行团队	上半年： 3-6月份 下半年： 8-10月份	

注：1. 各部门、团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主题，必须体现“任城法院”或“XX法庭”主体，会标可以冠以“任城法院送法活动”、“任城法院送法进XX活动”、“任城法院法官志愿者送法活动”、“任城法院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内容。参加活动干警必须按照季节统一着法官制服。

2. 各部门、团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原则上以上述目标任务为主。为便于各部门、团队开展活动协调关系，可结合工作实际适当扩大活动范围，具体情况可与政治处、研究室等相关部門商榷。

3. 审管办、信息科等其他未具体安排工作任务部门，除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活动外，应积极配合全院开展各项整体法治宣传活动。

4. 各部门、团队提交活动图片应当真实，标注活动时间，根据要求按时提交。